

臺北市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 提供促參及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減免措施

110 年 7 月 14 日府授財產字第 1103024549 號函修訂

一、目的：

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臺北市經濟及社會之衝擊，提供已開始營運之促參及設定地上權案紓困協助，減輕民間機構及地上權人疫情期間財務之負擔，協助安心抗疫，期儘速恢復其經營能力。

二、優惠對象：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公產管理相關法令，與臺北市府所屬機關簽訂 BOT、ROT、OT、設定地上權契約，且已開始營運之民間機構、地上權人。

三、減免措施：

針對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 3 個月期間之租金及權利金〔不含開發權利金、營運權利金（如按營運收入抽成之權利金等）〕，提供以下措施：

（一）減收租金及權利金 75%。

（二）免收租金及權利金：

1. 經臺北市府公告關閉或停業之場所及公有場館，按公告停業日數及範圍免收該段期間之租金及權利金。
2. 自主停業之民間機構、地上權人經管理機關審核確認停止營業，按停業日數及範圍免收該段期間之租金及權利金。

（三）延後繳納租金及權利金：

1. 民間機構、地上權人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補助者；或因受疫情影響，自 110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 109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 者，得申請延後繳納租金及權利金，最長得延後繳納 12 個

月且不得超過契約期間。

2. 109 年已獲核准延後繳納租金或權利金且尚未繳納者，得申請再延後繳納，最長得再延後繳納 6 個月且不得超過契約期間。

(四) 促參 OT 及 ROT 案件延長契約期間：

經臺北市政府公告關閉或停業之促參 OT、ROT 案件場館，得申請按公告停業日數延長契約期間。

四、申請期間：

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辦理方式：

(一) 減收租金及權利金：

1. 由管理機關主動辦理，惟有轉租、委託營運情形者，由管理機關通知民間機構、地上權人提出申請，民間機構、地上權人應檢附回饋計畫並切結將市府減收租金及權利金回饋予實際使用人（含承租人、受託營運人），管理機關得辦理抽查。
2. 由民間機構、地上權人檢附實際作營業、非營業（實際作住宅用途者）使用樓地板面積資料，向管理機關書面申請，其中非營業使用部分不予減收。
3. BOT 民間機構、地上權人須將減收金額之一定比例回饋予作零售、餐飲、旅館及電影院之實際使用人，該比例以不低於 50% 及上開受回饋實際使用人使用樓地板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為原則。
4. BOT 民間機構、地上權人將減收金額之一定比例回饋予自己，該比例以不超過自行營運使用樓地板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為原則。
5. BOT 民間機構得將減收金額部分回饋予公共建設主體事業之承租人、受託營運人。
6. BOT 民間機構、地上權人將減收金額部分回饋予辦公室或其他承租人、受託營運人，應敘明其受疫情影響理由。承租人、

受託營運人為政府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金融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廣播電視、電信事業機構者，不得納入回饋對象。

7. BOT 民間機構、地上權人獲核准減收金額由本府公告之。
8. 實際使用人確有受疫情影響之情事而未獲減租者，於本府公告 BOT 民間機構、地上權人獲核准減收金額之日起 2 個月內檢附租賃(或委託營運)契約向管理機關提出陳情，由管理機關協調 BOT 民間機構、地上權人至少按該實際使用人使用樓地板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給予減租。
9. BOT 民間機構、地上權人未給予陳情且確有受疫情影響之實際使用人減租者，由管理機關按該實際使用人使用樓地板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向 BOT 民間機構、地上權人追回減收金額。
10. 紓困個案如有特殊情形，由管理機關視其受疫情影響程度認定。

(二) 免收租金及權利金：

1. 經臺北市政府公告關閉或停業之場所及公有場館，由管理機關主動辦理，惟有轉租、委託營運情形者，由管理機關通知民間機構、地上權人提出申請。
2. 自主停業之民間機構、地上權人檢附受疫情影響停止營業之樓地板面積、比例及佐證照片，向管理機關提出書面申請，經管理機關審核通過者，按停業日數及面積，依其比例免收租金及權利金，管理機關得辦理抽查。
3. 民間機構、地上權人申請免收租金及權利金，均適用前款(一)辦理方式。

(三) 延後繳納租金與權利金：

由民間機構、地上權人檢附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之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核准之相關證明文件；或檢附營業額衰退達 15%之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提出書面申請。

(四) 促參 OT 及 ROT 案件延長契約期間：

促參 OT、ROT 案件民間機構，向管理機關提出書面申請，經管理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契約增補，除契約期間延長外，其餘各項權利義務仍依原契約之約定。

(五) 民間機構、地上權人已繳納本措施實施期間之租金及權利金者，其應退款項，得由管理機關於爾後應繳租金及權利金內扣抵。

六、本措施所需書表格式詳附件，各機關可依實際業務需求調整。

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 提供促參及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減免措施申請書

110年7月14日府授財產字第1103024549號函修訂

一、申請人與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簽訂以下促參案或設定地上權案契約且已開始營運：

- 促參案名：
- 設定地上權案名：

二、應備文件：

就110年5月至7月之租金、權利金(不含開發權利金、按營收抽成之營運權利金)，申請以下優惠(可複選)：

1. 減收租金、權利金。

- (1)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公司、商號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2)實際作營業、非營業使用樓地板面積及總面積資料。
- (3)有轉租、委託營運情形者，應檢附回饋計畫。

2. 就停止營業範圍及期間(110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免收租金、權利金。

【註：停止營業期間應於110年5月1日至7月31日間。】

- (1)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公司、商號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2)停止營業之樓地板面積及面積比例資料。
- (3)停止營業空間之佐證照片。
- (4)有轉租、委託營運情形者，應檢附回饋計畫。

3. 延後__個月繳納租金、權利金。

【註：最長得申請延後12個月繳納，且延繳期限不得超過契約期間。】

- (1)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公司、商號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2)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或營業額(收入)自110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109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15%以上之證明文件。

4. 109年已獲核准延後繳納租金、權利金且尚未繳納者，再延後__
__個月繳納

【註：最長得申請延後6個月繳納，且延繳期限不得超過契約期間】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公司、商號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5. 促參 OT 及 ROT 案件延長契約期間，申請延長契約____天。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公司、商號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以上公司、商號登記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
之資料代之)

三、申請人切結附繳證明文件確屬真實且合法有效，且倘有轉租或
委託營運情形者，同意於獲准租金、權利金減(免)收後，照減
(免)收數額如實回饋予實際使用人無訛；自主停業申請免收
租金、權利金者，所提停止營業範圍期間，應確屬受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所致。如經機關發現虛偽不實情事者，除
願負法律責任外，並無條件繳回所核給之減免數額，絕無異議。

此 致

臺北市政府○○局(處)

申請人姓名／名稱：(請簽名蓋章)

代表人：(請簽名蓋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以上申請書內容得由各機關視實際業務需求調整。

回饋計畫

一、回饋對象篩選暨回饋金額分配原則(含減收及免收部分)：

二、回饋分配(含減收及免收部分)：

回饋對象使用類別	自行營運或使用 (A)		轉租及委託營運 (B)		總體 (A+B)	
	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比例 (%)	回饋金額 (元)	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比例 (%)	回饋金額 (元)	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比例 (%)	回饋金額 (元)
零售						
餐飲						
旅館						
電影院						
公共建設主體						
辦公室						
其他類別 (如停車場)						
總計						

三、受疫情影響理由說明：

(一)回饋予「辦公室（承租人須非政府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金融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廣播電視、電信事業機構）」者：

(二)回饋予「其他類別（如停車場）」者：

備註：本清冊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刪，清冊內容得由各機關視實際業務需求調整。